

注意到扫除文盲需要全世界的合作和共同努力,

认为应当公认彻底扫除世界所有区域的文盲现象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目标,

深信拟订一个全球性扫盲战略和组织一个世界性扫盲运动, 将会促使世界各地的人们加深了解文盲问题的各个方面, 并有助于加强普及识字和教育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的国际扫盲年方案,⁹⁵

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

1. 宣布 1990 年为国际扫盲年;
2. 请所有国家确保为国际扫盲年作出充分的全国性准备;
3. 建议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它们自己的会上审议可为国际扫盲年的圆满成功作出什么贡献;
4. 请有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它们自己的领域为编制和执行国际扫盲年的各国方案和国际方案作出充分的贡献;
5.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承担作为国际扫盲年领导组织的任务;
6. 决定将题为“国际扫盲年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的一个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05. 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1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其十分重视缔约国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认识到缔约国切实向有关条约机构定期提出报告, 不仅增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际义务, 而且还提供缔约国宝贵机会以审查影响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并作任何适当的调整,

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逾期未提交执行情况报告日益增多的情况和各个条约机构审议报告的拖延情况表示关切,

认识到同时存在几种报告制度对作为各种不同文书缔约国的会员国而言是一个负担, 并且注意到随着更多文书的生效, 这个负担将更加繁重,

喜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决定核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多份迟交报告合并一起审议的做法⁹⁶, 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建议为了方便委员会进行目前的工作, 作为一般惯例, 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首次报告之后, 应每间隔一次提交报告, 即每四年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并在其他各次提交简短的增订报告;⁹⁷

重申向所有监督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机构提供充分的资源、包括维持其会议简要记录的重要性, 尤其是为缔约国提出和审议定期报告之故,

又重申各条机构的独立性、专家性,

1. 促请逾期未提交报告的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不遗余力尽快提交报告, 并利用机会将这些报告合并一起提出;

2. 请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审查其编制定期报告所遵照的程序, 以期确保遵守有关指导原则, 提高叙述和分析的质量, 并适当压缩报告篇幅;

3.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 同各条约机构协商修订各监督机构编制的一般指导原则汇编草案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有关权利的条文清单, 并酌情把监督机构的一般意见列入指导原则以协助缔约国编制报告;

4. 又请秘书长:

(a) 为各条约机构主席拟于1988年10月在日

⁹⁵ 见 E/1987/113。

⁹⁶ 见 CERD/SP/26。

⁹⁷ 见 CERD/SP/31。

内瓦举行的会议提出议程草案,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应反映下列目标:

- (一) 优先注意考虑采取补救措施, 包括酌情采取协调一致行动, 来处理秘书长各报告所突出的问题;⁹⁸
- (二) 根据上述报告的建议, 进一步考虑协调与合并报告指导方针, 以期为缔约国提出比较简要的报告提供较清楚、较全面的指导方针;
- (三) 为查明和制定可能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应缔约国提出的要求, 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
- (四) 探讨各种方法来加速定期报告的审议工作, 例如对口头发言限定时间, 避免重复提问同样的问题, 要求书面补充材料, 鼓励各缔约国提出尽可能简要的报告;

(b) 向条约机构散发此次会议议程草案, 以期可提出评论意见并便利筹备工作;

(c) 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此次会议的报告;

5. 请担任条约机构主席的人互相就共同的问题保持联系和对话;

6. 请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其会议上审议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法以及促进条约机构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和资料交流的方法, 并请秘书长把缔约国关于这些问题的任何决定通知大会;

7. 喜见条约机构作出努力以使报告程序合理化并更深入和迅速地审查定期报告;

8. 请新成立的反对酷刑委员会于制订关于缔约国提出定期报告的安排时, 充分注意本决议内提出的问题;

9.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重新安排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提出报告的定期性;

10.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正式来源提供与条约机构审议缔约国报告有关的统计资料汇编;

11. 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之间关于执行各项人权文书和向条约机构提供服务方面的协调;

1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并考虑到咨询服务方案优先项目下, 为履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方面经历最严重困难的那些国家, 安排进一步的培训课程;

13.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协助秘书长进行上述工作, 以及展开这一领域的补充培训活动;

14. 请秘书长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反对酷刑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提供给这些机构的全体成员;

1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尽速转递给各条约机构的全体成员;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项目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06.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严重关切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统治和压迫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致使南部非洲局势日益恶化,

意识到必须向该区域各国人民及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解放运动提供更多的援助, 支持他们反对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的斗争,

⁹⁸A/40/600和Add.1和A/41/510。